附件3：

**锅炉拆除及报废处置合同**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就锅炉整体拆除及报废处置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：整体拆除及处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购置时间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台） | 处置方式 | 备注 |
| 20T热水锅炉 | 2004 | QXL14-1.25/115/70II | 1 | 拆除离场并报废 |  |
| 锅炉及其附件 | 2008 | QXL14-1.25/115/70-AII | 1 |
| 中标金额（元） |  | | |  |  |
| 大写（人民币） |  | | |  |  |

**第二条：质量条款**

甲方所处置的废旧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均已是报废的设施设备，无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，具体货物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。本批两台锅炉特种设备已办理注销手续，严禁非法移装使用。

乙方在切割拆除、转运或以其他方式后续报废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报废锅炉离开甲方现场后直至最终处置完毕的全过程，须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。

乙方须在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甲方2台锅炉的整体拆除及报废处置。

**第三条：交款方式**

乙方须按照其报价书所报金额人民币 元整，大写： 元整，作为中标合同款项，于甲方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。再根据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，按要求到设备所在地进行拆除、转运、离场、报废处置。在上述过程中，若实际处置数量超过暂定数量时，乙方须将超出部分数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计算金额，将剩余货款支付给甲方后方可处置回收。本次报废处置甲方不提供税务发票及收据。

**第四条：甲乙双方义务**

1、本次废旧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置过程中的拆除、转运、离场、装车、运输、报废处置等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机械安全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。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“整体拆除及处置清单”进行作业，严禁随意将清单以外物资进行拆除及装车，离场物资必须经得甲方确认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区域，在处置现场须听从甲方人员安排。如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或出现其它任何不当行为，甲方有权进行制止，若乙方不听劝阻，则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在装运完毕后,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现场,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和清理恢复现场环境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**第五条：其他约定**

1、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，若出现乙方未按时交款，或无故拖延、拒绝装运或在回收过程中被发现并确认严重违规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将自动失去回购权，并取消其今后的报价资格。且甲方有权对废旧物资另行处理。

2、当现场废旧物资处置完毕后90日，本合同自动失效，双方责任和义务终止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之处，按照甲方在其官方网站所发布的公告《锅炉报废处置公告》及其附件执行。

4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  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 授权代表：  电话：0532-66782258  日期： | 乙方：  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日期： |